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4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11426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署106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請惠予課務調整，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教育之推動，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辦理期程：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共計3日。
- 三、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 四、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6/10/24



1060202238